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田卫东

陈实强

李明雨

年 月 日